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314287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2. 07. 11

(21) 申请号 201120468367. 8

(22) 申请日 2011. 11. 23

(73) 专利权人 徐立梅

地址 163000 黑龙江省大庆市爱心医院东风
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(72) 发明人 徐立梅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大庆知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
公司 23115

代理人 方博

(51) Int. Cl.

A61H 39/04 (2006. 01)

A61H 39/06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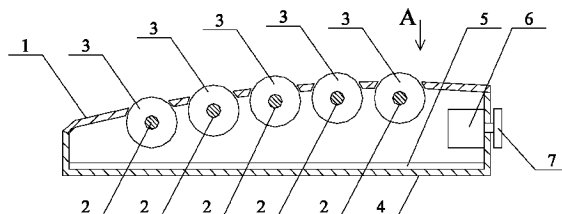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,本实用新型所述轴固定在底座内,按摩轮设置在轴上,电热膜固定在底座内的底部,温控器固定在底座的内壁上,开关设置在温控器上,面板固定在底座的上面,面板的上面开有条状的孔,按摩轮的上部设置在面板上的条状孔内。本实用新型在脚底按摩前接通电源,让电热膜加热,加热后面板和按摩轮的温度都可升高到 37~42℃,即可开始脚底按摩。按摩时脚底在按摩轮上面前后移动,按摩轮对脚底的穴位进行按摩,热空气还可以从条状的孔中源源不断地散发出来,使脚底温度上升。可以改善患者脚底部末梢血管的循环,也可解除神经病变导致的足部血管痉挛,脚底发凉的症状缓解了,可以加快内科病症的治愈。



1. 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,包括:面板、轴、按摩轮、底座、电热膜、温控器和开关,其特征在于,所述轴固定在底座内,按摩轮设置在轴上,电热膜固定在底座内的底部,温控器固定在底座的内壁上,开关设置在温控器上,面板固定在底座的上面,面板的上面开有条状的孔,按摩轮的上部设置在面板上的条状孔内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,其特征在于,所述面板上横向设置有五排按摩轮,每排按摩轮的数量为六个。

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,属于脚底按摩器技术领域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在内科护理中经常会遇到脚底发凉的患者,脚底发凉一般是末梢循环不好,也可能是神经病变导致的足部血管痉挛所致,再加上患病期间缺少运动。脚底发凉可以通过中药烫洗、脚底按摩来进行治疗。现有的脚底按摩器都是常温的,如果在寒冷的季节,室内又没有取暖设备,对于脚底发凉的患者基本不能使用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为了解决现有的脚底按摩器都是常温的,在寒冷的季节,室内又没有取暖设备,对于脚底发凉的患者基本不能使用的问题,进而提供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的:

[0005] 一种中医内科用脚底温热按摩器,包括:面板、轴、按摩轮、底座、电热膜、温控器和开关,所述轴固定在底座内,按摩轮设置在轴上,电热膜固定在底座内的底部,温控器固定在底座的内壁上,开关设置在温控器上,面板固定在底座的上面,面板的上面开有条状的孔,按摩轮的上部设置在面板上的条状孔内。

[0006] 本实用新型在脚底按摩前接通电源,让电热膜加热,加热后面板和按摩轮的温度都可升高到 $37\sim 42^{\circ}\text{C}$,即可开始脚底按摩。按摩时脚底在按摩轮上面前后移动,按摩轮对脚底的穴位(如涌泉穴等)进行按摩,热空气还可以从条状的孔中源源不断地散发出来,使脚底温度上升。本实用新型可以改善患者脚底部末梢血管的循环,也可解除神经病变导致的足部血管痉挛,脚底发凉的症状缓解了,可以加快内科病症的治愈。本实用新型尤其适合在寒冷的季节,室内又没有取暖设备的条件下使用。

附图说明

[0007] 图1是本实用新型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的结构示意图;

[0008] 图2是图1的A向视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下面将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的详细说明:本实施例在以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为前提下进行实施,给出了详细的实施方式,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不限于下述实施例。

[0010] 如图1和图2所示,本实施例所涉及的一种内科护理用脚底温热按摩器,包括:面板1、轴2、按摩轮3、底座4、电热膜5、温控器6和开关7,所述轴2固定在底座4内,按摩轮3设置在轴2上,电热膜5固定在底座4内的底部,温控器6固定在底座4的内壁上,开关7

设置在温控器 6 上,面板 1 固定在底座 4 的上面,面板 1 的上面开有条状的孔 8,按摩轮 3 的上部设置在面板 1 上的条状孔 8 内。所述面板 1 上横向设置有五排按摩轮 3,每排按摩轮 3 的数量为六个。

[0011] 以上所述,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,这些具体实施方式都是基于本实用新型整体构思下的不同实现方式,而且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,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,可轻易想到的变化或替换,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因此,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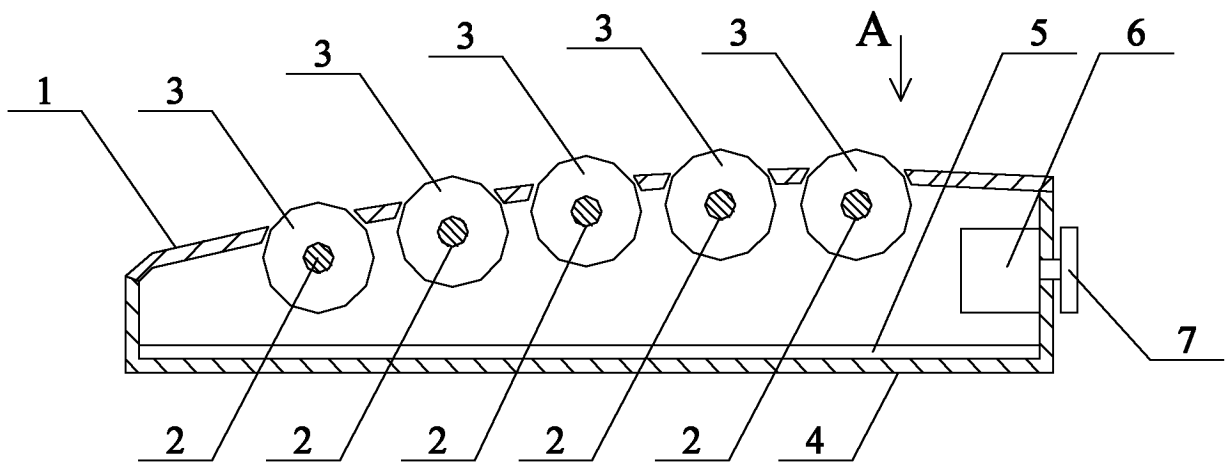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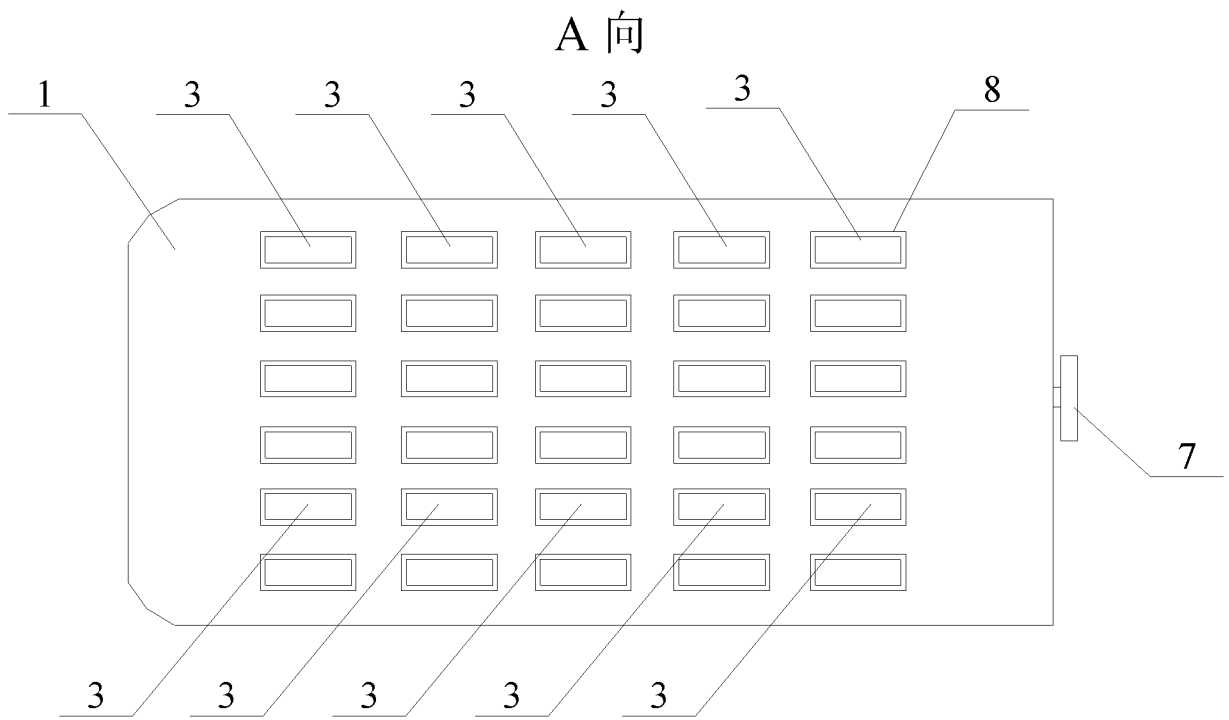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